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551,9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125,750 股，即以 242,426,150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1,573.7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125,75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上述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30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858,9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245,858,9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125,750 股，即以 241,733,15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199,429,848.75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00,002,622.16 元，视同现金分红；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99,432,470.9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8.37%。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